

附件 1:

乌拉特中旗行政执法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乌拉特中旗文体旅游广电局 
法定代表人	白海滨
办公地址	海流图镇市民中心
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5656009
邮箱地址	Wzqwtj@126.com
机构 职 能 职 责	<p>旗文体旅游广电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文体旅游广电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市委、旗委相关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体旅游广电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p> <p>(一)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自治区、市、旗委政府相关决策部署。研究拟订乌拉特中旗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政策措施，加强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阵地意识形态安全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贯彻落实文化、</p>

体育、旅游、广播电视地方性法规、规章并监督实施。

（二）统筹规划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和文物事业、产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体育、旅游和广播电视体制机制改革。负责全旗体育彩票监督管理。

（三）指导、管理全旗文化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组织、指导全旗重大艺术演出活动。指导并推动乌兰牧骑事业发展。

（四）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现代公共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文物和博物馆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公共服务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深入实施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惠民工程。指导、监督全旗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并扶持农牧区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事业建设和发展，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五）统筹规划全旗群众体育事业发展，推行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队伍制度建设。管理指导全旗性体育社团和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工作。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六）统筹规划全旗竞技体育发展，研究和规划竞技体育运动项目设置与布局。指导协调竞技体育训练。指导运动员队伍建设和业余训练工作。

(七) 组织参加国际、国内、自治区、市重大比赛，主办全旗综合性体育比赛。制定并颁布竞赛规程，管理全旗性比赛和裁判员队伍。组织开展反兴奋剂工作。

(八) 统筹规划全旗青少年体育发展，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加强青少年后备人才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

(九)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推动全旗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十) 贯彻落实文物和博物馆管理法规规章，拟订全旗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和监督工作，组织开展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工作，协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按权限负责文物和博物馆有关审核报批工作。协调和指导全旗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的实施。组织开展文物资源调查，组织文物保护宣传工作，依法组织督查督办文物违法案件。指导全旗文物和博物馆的业务工作。

(十一) 统筹规划文化、体育、旅游和广播电视产业融合发展。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组织乌拉特中旗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体育、旅游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拟订文化、体育、旅游和广播电视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四季旅游工作。推进文化、体育、旅游和广播电视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相关行业标准。

(十二) 指导文化、体育、旅游和广播电视市场健康发展，对市场经营、安全生产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体育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

(十三) 指导、监管全旗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全旗性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四) 指导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行业、文物和博物馆人才开发和队伍建设。

(十五) 指导和管理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交流合作与宣传、推广工作，组织文化、体育、旅游对外交流活动。

(十六) 负责依法对旅游市场秩序、旅游经营活动、旅游设施和旅游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规范旅游企业、从业人员的经营服务行为，受理旅游投诉，维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合法权益。负责旅游安全的综合监管，参与旅游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十七) 按权限负责旅行社设立的初审。负责全旗旅行社导游、领队及旅行社的监督管理。指导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诚信体系建设、旅游行风建设和旅游行业协会工作。

(十八) 指导全旗旅游行业标准化建设。监督实施旅游企业、旅游设施、服务质量、旅游产品等方面标准。指导星级饭店、旅游景区、农（牧）家乐与乡村旅游的创建和评定工作。

(十九) 指导、协调全旗性广播电视主题宣传、专题宣传和重大宣传活动。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和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

与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指导全旗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

(二十) 负责对全旗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按权限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

(二十一) 负责推进全旗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二十二) 指导、推进全旗文化、体育、旅游科技创新发展，组织拟订全旗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 负责对全旗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全旗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二十四) 负责全旗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系统重大工程、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指导、协调全旗广播电视系统安全播出、预防处置突发事件和保卫工作。

(二十五) 完成旗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